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1樓之6及之7

電話：(07)971776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8~7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73~7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80~8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80~8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6、89~9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6~79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2,850,811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55,98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6%，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應收帳款可回收性相關查核如下：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系統性抽樣之發函詢證、覆核期後收款紀錄、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

#### 資產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專門技術帳面金額分別為 2,139,089 千元及 86,727 千元，合計為 2,225,81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8%。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該等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重大減損。執行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依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不動產價值鑑價報告，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資產減損測試之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不動產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4,288	18	\$ 1,041,13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827,285	10	\$ 1,019,06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54	-	1,97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30,000	3	16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86,284	2	505,51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176	-	16,22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787	-	6,3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666,846	34	3,016,829	3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23,180	16	1,240,72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83,965	2	207,2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62,640	2	164,0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5,807	-	39,0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九及三一)	546,804	7	540,99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019	-	2,3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8,576	-	6,1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2,076	-	2258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	-	229,218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0,706	11	1,005,592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43	-	11,9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27,072	-	64,1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9,715	38	3,379,048	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1,063	1	67,858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880	68	5,970,026	70	257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668,025	8	861,465	10
15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91,189	5	413,667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94	-	7,3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5,258	2	125,3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6,493	-	4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75	-	4,3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十及三一)	2,139,089	27	2,187,711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8,347	15	1,404,824	16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7,732	-	14,825	-	2XXX	負債合計	4,198,062	53	4,783,872	56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86,727	1	109,088	1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4,500	2	124,665	2	32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2	1,000,044	1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71,616	1	75,298	1	33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6	2,062,749	2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一)	28,670	1	21,104	-	331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8	-	7,16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64,996	5	364,9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5,939	32	2,547,706	3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192	3	191,46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3,803	10	738,077	8
						3400	其他權益	(171,430)	(2)	(106,925)	(1)
						3500	庫藏股票	(12,023)	-	-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63,143	46	3,693,94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46,614	1	39,915	1
						3XXX	權益合計	3,709,757	47	3,733,860	44
1XXX	資產總計	\$ 7,907,819	100	\$ 8,517,7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07,819	100	\$ 8,517,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8,229,231	100	\$8,920,7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二九）	<u>7,458,044</u>	<u>91</u>	<u>8,310,23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771,187</u>	<u>9</u>	<u>610,484</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8,111	3	239,933	2
6200	管理費用	273,765	3	279,1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187</u>	<u>3</u>	<u>250,7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6,063</u>	<u>9</u>	<u>769,87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24</u>	<u>-</u>	<u>( 159,394)</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7,699	-	23,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15	1	( 19,080)	-
7050	財務成本	( 44,900)	-	( 37,9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45</u>	<u>-</u>	<u>( 488,930)</u>	<u>( 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259</u>	<u>1</u>	<u>( 522,225)</u>	<u>( 6)</u>
7900	稅前淨利（損）	64,383	1	( 681,619)	(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 12,015)</u>	<u>-</u>	<u>10,0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2,368</u>	<u>1</u>	<u>( 671,607)</u>	<u>( 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34)	-	(\$ 11,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27</u>	-	<u>2,021</u>	-
8310		<u>(1,107)</u>	-	<u>(9,86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8,843)	( 1)	( 283,731)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5,804)	-	8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1,306</u>	-	<u>47,998</u>	-
8360		<u>(63,341)</u>	( 1)	<u>(234,914)</u>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4,448)</u>	( 1)	<u>(244,779)</u>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80)</u>	-	<u>(\$ 916,386)</u>	( 1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833	1	(\$ 676,300)	(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35</u>	-	<u>4,693</u>	-
8600		<u>\$ 52,368</u>	<u>1</u>	<u>(\$ 671,607)</u>	(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79)	-	(\$ 919,084)	(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99</u>	-	<u>2,698</u>	-
8700		<u>(\$ 12,080)</u>	-	<u>(\$ 916,386)</u>	( 10)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47</u>		<u>(\$ 6.76)</u>	
9810	稀 釋	<u>\$ 0.47</u>		<u>(\$ 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00,044	\$2,062,749	\$ 364,866	\$ 181,615	\$ 927,763	\$ 141,688	(\$ 15,694)	\$ -	\$4,663,031	\$ 37,217	\$4,700,248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附 註 二 三 )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0	-	( 130)	-	-	-	-	-	-
B5	本 年 度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5%	-	-	-	-	( 50,002)	-	-	-	( 50,002)	-	( 50,002)
		-	-	130	-	( 50,132)	-	-	-	( 50,002)	-	( 50,002)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損 )	-	-	-	-	( 676,300)	-	-	-	( 676,300)	4,693	( 671,607)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865)	( 233,738)	819	-	( 242,784)	( 1,995)	( 244,779)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86,165)	( 233,738)	819	-	( 919,084)	2,698	( 916,3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191,466	( 92,050)	( 14,875)	-	3,693,945	39,915	3,733,860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46,833	-	-	-	46,833	5,535	52,368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107)	( 58,701)	( 5,804)	-	( 65,612)	1,164	( 64,448)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5,726	( 58,701)	( 5,804)	-	( 18,779)	6,699	( 12,080)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三 )	-	-	-	-	-	-	-	( 12,023)	( 12,023)	-	( 12,0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44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237,192	(\$ 150,751)	(\$ 20,679)	(\$ 12,023)	\$3,663,143	\$ 46,614	\$3,709,757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張 瑞 欽



經 理 人：葉 清 彬



會 計 主 管：張 簡 惠 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64,383	(\$ 681,6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068	284,639
A20200	攤銷費用	34,008	46,898
A20300	呆帳損失 (迴轉利益)	( 3,278)	6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 (利益) 淨額	( 7,113)	653
A20900	財務成本	44,900	37,912
A21200	利息收入	( 11,208)	( 6,0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845)	488,9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514)	( 2,856)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94,841)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87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77,668)	( 794)
A29900	存貨損失	95,667	273,387
A29900	其 他	2,244	19,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922	44,275
A31130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334,970	( 232,831)
A3115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329,605	257,0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4,744	56,013
A31200	存 貨	85,569	( 140,1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71	21,255
A32130	應付票據	475	934
A321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14,324)	( 351,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28	21,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60	4,2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46)	( 7,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477	247,5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08	6,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29)	( 37,22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30,888)	(\$ 33,4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2,168</u>	<u>182,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5,3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534)	( 284,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82	21,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956)	( 7,0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789	12,744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 310)	( 31,79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14,422)	( 18,8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093	( 59,1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65)	( 5,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7,814)</u>	<u>( 372,7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93,530	4,948,5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68,957)	( 4,730,0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16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09,0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9,265)	( 164,1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 29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02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50,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7,154)</u>	<u>( 145,0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046)</u>	<u>( 15,0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3,154	( 349,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1,134</u>	<u>1,391,0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4,288</u>	<u>\$1,041,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4,594	\$ 4,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u>4,594</u>	<u>( 4,594)</u>	<u>-</u>
資產影響	<u>\$ 4,594</u>	<u>\$ -</u>	<u>\$ 4,594</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 4.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附表八。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



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負債準備

係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07,293 千元及 111,914 千元。

#### (三)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包括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之份額及最終處分資產所得價款）之現值後，本公司很有可能於

背書保證義務範圍內履行支付義務，是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投資損失及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郡宏光電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金額計 245,000 千元，是以本公司將新增之投資款 245,000 千元沖減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1,326	\$ 1,319
支票存款	2,148	2,043
活期存款	1,021,159	729,0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383,659	280,888
貨幣型基金存款	15,996	27,815
	<u>\$1,424,288</u>	<u>\$1,041,134</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	0.2~3.45	0.2~6.5
貨幣型基金存款 (%)	3.61	3.21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656	\$ -
<u>非衍生工具</u>		
基金受益憑證	1,998	1,974
	<u>\$ 2,654</u>	<u>\$ 1,97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80</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7.01	~	107.02	USD2,000	/	TWD59,904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1	~	106.02	USD1,500	/	TWD47,782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四。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615	\$ 6,20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979</u>	<u>1,192</u>
	<u>\$ 4,594</u>	<u>\$ 7,398</u>

合併公司投資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78 千元（附註二四）。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86,643	\$ 506,562
減：備抵呆帳	<u>359</u>	<u>1,052</u>
	<u>\$ 186,284</u>	<u>\$ 505,51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176</u>	<u>\$ 16,227</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2,722,827	\$3,077,089
減：備抵呆帳	<u>55,981</u>	<u>60,260</u>
	<u>\$2,666,846</u>	<u>\$3,016,8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83,965</u>	<u>\$ 207,26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80 天以下	\$2,855,792	\$3,234,769
181 至 360 天	5,469	1,668
361 天以上	<u>45,531</u>	<u>47,917</u>
	<u>\$2,906,792</u>	<u>\$3,284,3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應收帳				其他應收款	
	群組		別群組		個別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	\$47,255	\$20,721	\$67,976	\$44,142	
本年度提列(迴轉)	449	6,444	( 5,498)	946	( 753)	
本年度沖銷	-	( 5,712)	-	( 5,712)	-	
淨兌換差額	( 73)	( 1,793)	( 1,157)	( 2,950)	( 3,53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2	46,194	14,066	60,260	39,853	
本年度迴轉	( 254)	( 1,124)	( 1,549)	( 2,673)	( 351)	
本年度沖銷	-	-	( 1,063)	( 1,063)	-	
淨兌換差額	( 439)	461	( 1,004)	( 543)	( 8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u>	<u>\$45,531</u>	<u>\$10,450</u>	<u>\$55,981</u>	<u>\$38,679</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80 天以下	\$ -	\$ 265
361 天以上	<u>84,210</u>	<u>85,782</u>
	<u>\$84,210</u>	<u>\$86,0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536,723	\$ 687,190
在 製 品	27,079	37,979
製 成 品	<u>266,904</u>	<u>280,423</u>
	<u>\$ 830,706</u>	<u>\$1,005,592</u>

截至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458,044 千元及 8,310,23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858)	\$107,703
存貨報廢損失	121,525	165,684
存貨盤虧（盈）淨額	( 5,083)	2,924
閒置產能	81,363	100,2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5,690)	( 22,509)
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101,141
	<u>\$156,257</u>	<u>\$455,203</u>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原始到期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7,072</u>	<u>44,165</u>
	<u>\$ 27,072</u>	<u>\$ 64,165</u>
利率（%）	0.09~4.00	0.09~1.75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三十。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99	9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	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貨	1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5,314	\$ -
投資合資	<u>1,179</u>	<u>450</u>
	<u>\$ 6,493</u>	<u>\$ 450</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郡宏光電公司	<u>\$ 5,314</u>	<u>\$ -</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郡宏光電公司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75,487	\$ 69,731
非流動資產	-	111
流動負債	( 43,280)	( 537,634)
權益	<u>\$ 32,207</u>	<u>(\$467,79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6.5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及 投資帳面金額	\$ 5,314	(\$229,218)
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u>-</u>	<u>229,218</u>
投資帳面金額	<u>\$ 5,314</u>	<u>\$ -</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244,823</u>	<u>\$179,103</u>
本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 損益總額	<u>(\$ 46,117)</u>	<u>(\$579,941)</u>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公司(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原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106 及 105 年度變化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現值後，本公司很有可能於背書保證義務範圍內履行支付義務，是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投資損失 229,218 千元，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項下。郡宏光電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24,500 千股，投資金額計 245,000 千元，是以本公司將新增之投資款 245,000 千元沖減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本公司嗣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出售 32.5% 股權，出售價款淨額為 105,309 千元，出售後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為 16.5%，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94,841 千元(列入其他



利益及損失項下)，惟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是以仍採用權益法衡量。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因認列榮晉精密之損失份額，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所享有之權益，是以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對該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

合併公司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106 年度前述公司已不重大，故按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 (二) 投資合資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1,179</u>	<u>\$ 450</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投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 且各擔任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6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Ltd. 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2,976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45	(\$744)
其他綜合損益	( 23 )	( 20 )
綜合損益總額	<u>\$822</u>	<u>(\$764)</u>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 106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056	\$ 1,577,278	\$ 2,100,575	\$ 407,807	\$ 223,718	\$ 4,513,434
增 添	-	65,715	271,725	23,735	( 128,543)	232,632
處 分	-	( 5,661)	( 40,365)	( 14,889)	-	( 60,915)
淨兌換差額	( 115)	( 21,592)	( 28,103)	( 4,559)	( 256)	( 54,6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941</u>	<u>\$ 1,615,740</u>	<u>\$ 2,303,832</u>	<u>\$ 412,094</u>	<u>\$ 94,919</u>	<u>\$ 4,630,526</u>
<b>累 計 折 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43,495	\$ 1,283,583	\$ 286,731	\$ -	\$ 2,213,809
折舊費用	-	77,262	137,906	27,900	-	243,068
處 分	-	( 5,661)	( 32,450)	( 12,039)	-	( 50,150)
淨兌換差額	-	( 6,935)	( 12,948)	( 2,700)	-	( 22,5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8,161</u>	<u>\$ 1,376,091</u>	<u>\$ 299,892</u>	<u>\$ -</u>	<u>\$ 2,384,144</u>
<b>累 計 減 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87,043	\$ 21,871	\$ 3,000	\$ 111,914
重分類	-	-	-	3,000	( 3,000)	-
處 分	-	-	( 2,053)	( 2,444)	-	( 4,497)
淨兌換差額	-	-	( 71)	( 53)	-	( 1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84,919</u>	<u>\$ 22,374</u>	<u>\$ -</u>	<u>\$ 107,29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941</u>	<u>\$ 907,579</u>	<u>\$ 842,822</u>	<u>\$ 89,828</u>	<u>\$ 94,919</u>	<u>\$ 2,139,089</u>

##### 105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4,361	\$ 1,641,790	\$ 2,237,306	\$ 432,961	\$ 79,149	\$ 4,595,567
增 添	-	33,134	96,447	26,700	145,454	301,735
處 分	-	( 2,327)	( 86,600)	( 33,349)	-	( 122,276)
淨兌換差額	( 305)	( 95,319)	( 146,578)	( 18,505)	( 885)	( 261,5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056</u>	<u>\$ 1,577,278</u>	<u>\$ 2,100,575</u>	<u>\$ 407,807</u>	<u>\$ 223,718</u>	<u>\$ 4,513,434</u>
<b>累 計 折 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97,262	\$ 1,261,949	\$ 281,103	\$ -	\$ 2,140,314
折舊費用	-	80,067	168,703	35,869	-	284,639
處 分	-	( 2,261)	( 50,254)	( 17,299)	-	( 69,814)
淨兌換差額	-	( 31,573)	( 96,815)	( 12,942)	-	( 141,3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3,495</u>	<u>\$ 1,283,583</u>	<u>\$ 286,731</u>	<u>\$ -</u>	<u>\$ 2,213,809</u>
<b>累 計 減 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23,973	\$ 18,657	\$ 3,000	\$ 45,630
認列減損損失	-	-	84,442	16,699	-	101,141
處 分	-	-	( 20,928)	( 13,250)	-	( 34,178)
淨兌換差額	-	-	( 444)	( 235)	-	( 6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87,043</u>	<u>\$ 21,871</u>	<u>\$ 3,000</u>	<u>\$ 111,91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056</u>	<u>\$ 933,783</u>	<u>\$ 729,949</u>	<u>\$ 99,205</u>	<u>\$ 220,718</u>	<u>\$ 2,187,71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232,632	\$301,735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應付款)減少 (增加)	<u>20,902</u>	<u>(17,29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253,534</u>	<u>\$284,441</u>

因散熱片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可回收金額小於設備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1,141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約為 5.79%。

##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0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20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十。

## 十五、專門技術

	<u>106 年度</u>	<u>專 門 技 術</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4,930
本年度新增		310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到期除列	( <u>\$114,168</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41,072</u>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145,842
攤銷費用	22,671
到期除列	( <u>114,168</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4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6,727</u>
105年度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63,205
本年度新增(附註三一)	95,255
到期除列	( <u>3,530</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54,930</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112,620
攤銷費用	36,752
到期除列	( <u>3,530</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45,8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09,088</u>
105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專門技術增加數	\$ 95,255
年底應付技術授權金(帳列其他應付款)	( <u>63,460</u> )
購置專門技術支付現金數	<u>\$31,795</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三一)，以直線基礎按5~7年之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52	\$ 2,197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71,616</u>	<u>75,298</u>
	<u>\$73,768</u>	<u>\$77,495</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成本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138 年 12 月

#### 十七、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9,760	\$ 101,985
應收帳款融資	<u>41,664</u>	<u>-</u>
	<u>71,424</u>	<u>101,985</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372,861	762,079
週轉金借款	<u>383,000</u>	<u>155,000</u>
	<u>755,861</u>	<u>917,079</u>
	<u>\$ 827,285</u>	<u>\$1,019,064</u>
年利率（%）	1.95~5.96	1.02~4.91

####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1.02
國際票券公司	80,000	-	80,000	1.02
合作金庫票券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1.01
	<u>\$ 230,000</u>	<u>\$ -</u>	<u>\$ 230,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 85,000	\$ -	\$ 85,000	1
國際票券公司	<u>75,000</u>	<u>-</u>	<u>75,000</u>	1.02
	<u>\$ 160,000</u>	<u>\$ -</u>	<u>\$ 16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 2 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9,971	\$148,756
應付技術授權金（附註三一）	63,460	63,460
應付設備款	22,112	43,014
應付包裝費	46,272	41,706
應付刀模費	30,924	31,560
應付休假給付	15,195	20,388
應付運費	14,172	18,957
應付消耗品	17,882	15,687
應付佣金	11,441	11,72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128	3,595
其他	157,247	142,148
	<u>\$546,804</u>	<u>\$540,994</u>

## 二一、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信一乙項，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915% 及 2.306%	\$669,600	\$838,500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信一丙項，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2311%	-	25,800
減：聯貸主辦費	1,575	2,835
	<u>\$668,025</u>	<u>\$861,4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包含甲項額度新台幣 5 億元、乙項額度美金 5,000 萬元及丙項額度美金 2,000 萬元（由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單獨動用）。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合併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一)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 (三)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 (四)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規定，惟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改善並符合上述規定，是以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授信合約之規定。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中國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及 PT. Wah Hong Indonesia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亦屬確定提撥計畫。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5,768	\$154,8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510)	( 29,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5,258</u>	<u>\$125,3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u>\$143,032</u>	(\$ 22,153)	<u>\$120,8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2	-	1,332
前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收入)	<u>2,324</u>	( 384)	<u>1,940</u>
認列於損益	<u>3,729</u>	( 384)	<u>3,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3	2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3	-	1,6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781	-	9,7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229</u>	<u>-</u>	<u>2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83</u>	<u>203</u>	<u>11,886</u>
雇主提撥	<u>-</u>	( 10,740)	( 10,740)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 3,591)	<u>3,591</u>	<u>-</u>
105年12月31日	<u>154,853</u>	( 29,483)	<u>125,3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8	-	1,438
利息費用(收入)	<u>1,742</u>	( 401)	<u>1,341</u>
認列於損益	<u>3,180</u>	( 401)	<u>2,7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	9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4,239	\$ -	\$ 4,23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4,868)	-	( 4,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1,866</u>	<u>-</u>	<u>1,8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37</u>	<u>97</u>	<u>1,334</u>
雇主提撥	<u>-</u>	<u>( 14,225)</u>	<u>( 14,225)</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 3,502)</u>	<u>3,502</u>	<u>-</u>
106年12月31日	<u>\$155,768</u>	<u>(\$ 40,510)</u>	<u>\$115,25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293	\$ 1,596
推銷費用	277	320
管理費用	664	841
研發費用	<u>545</u>	<u>588</u>
	<u>\$ 2,779</u>	<u>\$ 3,3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756)	(\$ 5,012)
減少0.25%	\$ 4,967	\$ 5,2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809	\$ 5,066
減少0.25%	(\$ 4,631)	(\$ 4,8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2,400	\$12,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2.5	13.2

## 二三、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908,475	\$1,908,4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其他	<u>11,203</u>	<u>11,203</u>
	<u>\$2,062,749</u>	<u>\$2,062,74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u> ( 新 台 幣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30	
現金股利	<u>50,002</u>	\$ 0.5
	<u>\$50,132</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3 千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92,050)	\$141,6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決算之兌換差額	( 70,007)	( 281,7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損失之相關 所得稅	<u>11,306</u>	<u>47,998</u>
年底餘額	<u>(\$150,751)</u>	<u>(\$ 92,05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14,875)	(\$15,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5,804)	( 11,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之重分類至損益調整	<u>-</u>	<u>11,878</u>
年底餘額	<u>(\$20,679)</u>	<u>(\$14,87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39,915	\$37,2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5,535	4,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64</u>	<u>( 1,995)</u>
年底餘額	<u>\$46,614</u>	<u>\$39,915</u>

(七) 庫藏股票－106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千 股 )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587</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87</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6 年度共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587 千股，買回成本為 12,023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u>\$ 5,780</u>	<u>\$ 6,256</u>
利息收入	11,208	6,012
其 他	<u>10,711</u>	<u>11,429</u>
	<u>\$27,699</u>	<u>\$23,6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 24,888)</u>	<u>\$ 4,3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 失)	7,113	( 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八)	-	( 11,878)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三)	94,8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2,514	2,856
什項支出	<u>( 3,965)</u>	<u>( 13,785)</u>
	<u>\$75,615</u>	<u>(\$19,080)</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40,416</u>	<u>\$33,687</u>
其他利息費用	<u>4,484</u>	<u>4,225</u>
	<u>\$44,900</u>	<u>\$37,91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068	\$284,639
專門技術	22,671	36,752
電腦軟體	11,337	10,146
	<u>\$277,076</u>	<u>\$331,5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7,121	\$250,363
營業費用	25,947	34,276
	<u>\$243,068</u>	<u>\$284,6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8	\$ 5,729
營業費用	32,930	41,169
	<u>\$ 34,008</u>	<u>\$ 46,89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06,301</u>	<u>\$1,001,66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982	54,59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二)	2,779	3,345
	<u>51,761</u>	<u>57,9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8,062</u>	<u>\$1,059,6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6,562	\$ 734,566
營業費用	341,500	325,036
	<u>\$ 958,062</u>	<u>\$1,059,60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u>估列比例 ( % )</u>	<u>金 額</u>
員工酬勞	15	\$ 6,967
董監事酬勞	2.5	1,161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088)	(\$ 21,1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2,194</u> )	( <u>2,121</u> )
	( 33,282 )	( 23,296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267</u>	<u>33,308</u>
	( <u>\$12,015</u> )	<u>\$10,01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64,383</u>	( <u>\$681,619</u>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890)	\$ 89,41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 之所得稅影響數	-	( 82,992 )

( 接次頁 )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 (可減除之收 益)	\$ 16,051	(\$ 665)
已 (未) 認列之暫時 性差異	10,642	2,029
虧損扣抵本年度抵 減數 (未認列之 虧損扣抵)	( 15,624)	4,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2,194</u> )	( <u>2,121</u> )
	<u>(\$ 12,015)</u>	<u>\$ 10,012</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9,755 千元及 64,898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1,306	\$ 47,99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	<u>227</u>	<u>2,021</u>
	<u>\$ 11,533</u>	<u>\$ 50,01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0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576	\$ 6,18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326	(\$ 1,946)	\$ 227	\$ -	\$ 19,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34	( 3,322)	-	( 22)	13,390
未實現存貨損失	42,509	( 1,540)	-	( 869)	40,1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6,659	( 2,937)	-	-	13,722
虧損扣抵	12,723	21,523	-	-	34,246
其他	14,714	( 1,021)	-	( 258)	13,435
	<u>\$ 124,665</u>	<u>\$ 10,757</u>	<u>\$ 227</u>	<u>(\$ 1,149)</u>	<u>\$ 134,5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360,716	(\$ 9,467)	\$ -	(\$ 381)	\$ 350,8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081	-	( 11,306)	-	16,775
其他	4,592	( 1,043)	-	( 281)	3,268
	<u>\$ 413,667</u>	<u>(\$ 10,510)</u>	<u>(\$ 11,306)</u>	<u>(\$ 662)</u>	<u>\$ 391,189</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563	(\$ 1,258)	\$ 2,021	\$ -	\$ 21,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	13,464	-	( 97)	16,734
未實現存貨損失	25,146	18,369	-	( 1,006)	42,50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7,365	( 706)	-	-	16,659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虧損扣抵	\$ -	\$ 12,723	\$ -	\$ -	\$ 12,723
其他	15,301	294	-	(881)	14,714
	<u>\$ 81,742</u>	<u>\$ 42,886</u>	<u>\$ 2,021</u>	<u>(\$ 1,984)</u>	<u>\$ 124,6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349,903	\$ 11,703	\$ -	(\$ 890)	\$ 360,7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76,079	-	(47,998)	-	28,081
其他	6,934	(2,125)	-	(217)	4,592
	<u>\$ 453,194</u>	<u>\$ 9,578</u>	<u>(\$ 47,998)</u>	<u>(\$ 1,107)</u>	<u>\$ 413,66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到期	\$ 5,235	\$ 5,056
108年到期	2,712	7,248
109年到期	39,045	46,120
110年到期	1,296	2,500
111年到期	67,396	-
	<u>\$115,684</u>	<u>\$ 60,9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6,642</u>	<u>\$ 64,250</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235	107
2,712	108
39,045	109
1,296	110
67,396	111
74,841	115
<u>126,621</u>	116
<u>\$ 317,14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45,416</u>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盈虧撥補是以未適用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損失）

由於 105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損）	<u>\$ 46,833</u>	<u>(\$676,300)</u>

(二) 股數（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9,513	100,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u>356</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99,869</u>	<u>100,0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98	\$ -	\$ -	\$ 1,998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資產	-	656	-	656
	<u>\$ 1,998</u>	<u>\$ 656</u>	<u>\$ -</u>	<u>\$ 2,6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615	\$ 3,615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79	979
	<u>\$ -</u>	<u>\$ -</u>	<u>\$ 4,594</u>	<u>\$ 4,5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974</u>	<u>\$ -</u>	<u>\$ -</u>	<u>\$ 1,9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480</u>	<u>\$ -</u>	<u>\$ 48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206	\$ 6,20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2	1,192
	<u>\$ -</u>	<u>\$ -</u>	<u>\$ 7,398</u>	<u>\$ 7,398</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u>備 供 出 售</u>	<u>透 過 損 益</u>
	<u>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u>	<u>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工 具 投 資</u>	<u>持 有 供 交 易</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7,398	\$ -
新 增	3,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804)	-
年底餘額	<u>\$ 4,59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u> <u>工 具 投 資</u>	<u>金 融 負 債</u> <u>透 過 損 益</u> <u>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持 有 供 交 易</u>
年初餘額	\$ 18,457	\$ 16,590
處 分	-	( 16,5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9	-
減損損失	( 11,878)	-
年底餘額	<u>\$ 7,398</u>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46,127	\$4,91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2,654	1,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94	7,398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4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68,596	3,996,972

註 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



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2,773)	\$ 3,661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057,155	\$ 821,051
金融負債	1,053,697	1,417,89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

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5 千元及 5,96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合 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867,449	\$ 71,962	\$ -	\$1,939,411
浮動利率工具	396,587	10,016	676,370	1,082,973
固定利率工具	673,278	-	-	673,278
財務保證負債	-	44,634	-	44,634
	<u>\$2,937,314</u>	<u>\$ 126,612</u>	<u>\$ 676,370</u>	<u>\$3,740,29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951,251	\$ 870	\$ -	\$1,952,121
浮動利率工具	571,427	9,954	889,668	1,471,049
固定利率工具	626,797	-	-	626,797
財務保證負債	-	253,727	-	253,727
	<u>\$3,149,475</u>	<u>\$ 264,551</u>	<u>\$ 889,668</u>	<u>\$4,303,694</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合併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預估很有可能履行支付義務並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

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4,968	\$ 14,936
流 出	( 44,640)	( 14,880)
	<u>\$ 328</u>	<u>\$ 5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7,782	\$ -
流 出	( 48,375)	-
	<u>(\$ 593)</u>	<u>\$ -</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其他關係人）
Keiwa Inc.（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郡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Raycon Industries Inc.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其他關係人）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蘇州山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關 係 人 類 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 其子公司	\$141,734	\$150,984
法人董事	537	43,789
關聯企業	2,635	4,933
其他關係人	<u>298,949</u>	<u>219,175</u>
	<u>\$443,855</u>	<u>\$418,881</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關 係 人 類 別</u>		
法人董事	\$372,064	\$432,292
關聯企業	236,335	173,5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 其子公司	94,102	139,740
其他關係人	<u>54,358</u>	<u>51,366</u>
	<u>\$756,859</u>	<u>\$796,982</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關 係 人 類 別</u>		
其他關係人	\$ 1,176	\$ 4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 者及其子公司	<u>-</u>	<u>16,184</u>
	<u>\$ 1,176</u>	<u>\$ 16,227</u>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33,018	\$ 42,858
關聯企業	-	2,303
法人董事	-	468
其他關係人	<u>150,947</u>	<u>161,636</u>
	<u>\$183,965</u>	<u>\$207,265</u>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464	\$ 1,472
法人董事	-	8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7
其他關係人	<u>1,555</u>	<u>-</u>
	<u>\$ 2,019</u>	<u>\$ 2,3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 74,810	\$ 62,136
關聯企業	42,707	36,50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2,595	43,177
其他關係人	<u>22,528</u>	<u>22,272</u>
	<u>\$162,640</u>	<u>\$164,088</u>

## 5.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Keiwa	<u>\$ 3,963</u>	<u>\$ 4,140</u>

本公司於 98 年度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 5,000 千圓及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 背書保證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額	實際動支	保證額	實際動支
關聯企業	\$ -	\$ -	\$ 343,000	\$ 253,727
其他關係人	<u>44,634</u>	<u>44,634</u>	<u>-</u>	<u>-</u>
	<u>\$ 44,634</u>	<u>\$ 44,634</u>	<u>\$ 343,000</u>	<u>\$ 253,727</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蘇州山技，出售價款為 5,845 千元及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792 千元。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4,061	\$ 1,9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8	907
其他關係人	<u>461</u>	<u>-</u>
	<u>\$ 4,560</u>	<u>\$ 2,847</u>

2.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郡宏光電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6 及 105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211 千元及 2,21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89	\$ 18,697
退職後福利	909	974
	<u>\$ 23,698</u>	<u>\$ 19,6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20,000</u>	<u>\$ 20,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9,072	189,072
房屋及建築	<u>191,617</u>	<u>213,165</u>
	<u>380,689</u>	<u>402,237</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41,664</u>	-
	<u>\$442,353</u>	<u>\$422,23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貨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3,471	\$ 5,220
新    台    幣	2,079	1,905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設備	<u>\$35,894</u>	<u>\$89,416</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均為 8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分別為 15,595 千元及 15,628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英國 Nano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簽訂取得產品生產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支付之技術授權金如下：

1. 技術授權金

本公司需支付技術授權金之價款總額係依合約期間可達之銷售量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預估總價款約為 95,255 千元（帳列專門技術），於達到約定銷售量時分次支付，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均為 63,460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銷售權利金

本公司需於合約期間依生產銷售產品之銷售淨額按一定比例計付銷售權利金。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0,981	29.76	(美金：新台幣)		\$	1,814,786
美	金		51,937	6.53	(美金：人民幣)			1,545,65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483	29.76	(美金：新台幣)			1,889,248
美	金		58,754	6.53	(美金：人民幣)			1,748,52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6,868	32.25	(美金：新台幣)		\$2,801,489		
美金		71,641	6.94	(美金：人民幣)		2,310,43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587	32.25	(美金：新台幣)		2,663,422		
美金		64,569	6.94	(美金：人民幣)		2,082,362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4,888 千元及利益 4,38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科目	%
惠州盛宏	\$	22,730		1	\$	6,877		1				
蘇州長宏		6,913		-		7,432		1				
寧波長宏		21,736		1		9,651		1				
廈門廣宏		-		-		240		-				
		<u>\$51,379</u>		<u>2</u>		<u>\$24,200</u>		<u>3</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科目	%
蘇州長宏	\$	1,581,295		33	\$	834,829		42				
廈門廣宏		508,420		10		232,878		12				
青島長宏		78,450		2		17,496		1				
惠州盛宏		322,301		7		161,147		8				
寧波長宏		199,937		4		84,455		4				
蘇州長均		6,628		-		5,835		-				
		<u>\$2,697,031</u>		<u>56</u>		<u>\$1,336,640</u>		<u>67</u>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434
惠州盛宏	<u>1,743</u>
	<u>\$2,177</u>

B.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3,857
寧波長宏	1,051
青島長宏	1,565
惠州盛宏	956
廈門廣宏	<u>1,375</u>
	<u>\$8,804</u>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 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 (四) PT. Wah Hong Indonesia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40,202	\$ 2,113,763	\$ 3,641,651	\$ 333,615	\$ -	\$ 8,229,23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2,719,428</u>	<u>71,601</u>	<u>211,059</u>	<u>-</u>	<u>( 3,002,088)</u>	<u>-</u>
收入合計	<u>\$ 4,859,630</u>	<u>\$ 2,185,364</u>	<u>\$ 3,852,710</u>	<u>\$ 333,615</u>	<u>( \$ 3,002,088)</u>	<u>\$ 8,229,23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 36,048)</u>	<u>\$ 51,478</u>	<u>( \$ 13,691)</u>	<u>\$ 3,385</u>	<u>\$ -</u>	\$ 5,124
其他收入						27,6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15
財務成本						( 44,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845</u>
稅前淨利						64,383
所得稅費用						<u>( 12,015)</u>
本年度淨利						<u>\$ 52,368</u>
可辨認資產	<u>\$ 3,614,324</u>	<u>\$ 1,922,269</u>	<u>\$ 3,542,895</u>	<u>\$ 362,713</u>	<u>( \$ 1,545,469)</u>	\$ 7,896,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6,493</u>
資產合計						<u>\$ 7,907,819</u>
負債合計	<u>\$ 3,353,616</u>	<u>\$ 792,819</u>	<u>\$ 1,454,903</u>	<u>\$ 95,992</u>	<u>( \$ 1,499,268)</u>	<u>\$ 4,198,062</u>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4,902	\$ 2,423,465	\$ 4,340,332	\$ 272,021	\$ -	\$ 8,920,72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4,117,774</u>	<u>58,937</u>	<u>143,139</u>	<u>-</u>	<u>( 4,319,850)</u>	<u>-</u>
收入合計	<u>\$ 6,002,676</u>	<u>\$ 2,482,402</u>	<u>\$ 4,483,471</u>	<u>\$ 272,021</u>	<u>( \$ 4,319,850)</u>	<u>\$ 8,920,72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 254,140)</u>	<u>\$ 57,378</u>	<u>\$ 38,164</u>	<u>( \$ 796)</u>	<u>\$ -</u>	( \$ 159,394)
其他收入						23,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080)
財務成本						( 37,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 488,930)</u>
稅前淨損						( 681,619)
所得稅利益						<u>10,012</u>
本年度淨損						<u>( \$ 671,607)</u>
可辨認資產	<u>\$ 4,341,286</u>	<u>\$ 2,273,285</u>	<u>\$ 3,984,336</u>	<u>\$ 356,628</u>	<u>( \$ 2,445,651)</u>	\$ 8,509,8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50</u>
資產合計						<u>\$ 8,517,732</u>
負債合計	<u>\$ 4,073,552</u>	<u>\$ 1,168,841</u>	<u>\$ 1,827,094</u>	<u>\$ 103,390</u>	<u>( \$ 2,389,005)</u>	<u>\$ 4,783,872</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地區	\$117,466	\$147,912
中國華南地區	64,245	71,879
中國華東地區	86,461	103,678
其 他	<u>8,904</u>	<u>8,068</u>
	<u>\$277,076</u>	<u>\$331,537</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LCD 材料	\$6,656,894	\$7,249,767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350,777	1,022,714
其 他	<u>221,560</u>	<u>648,239</u>
	<u>\$8,229,231</u>	<u>\$8,920,72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05 年
	106 年度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476,518	\$ 1,397,439	\$ 1,018,233	\$ 1,003,425
中國大陸	5,976,797	6,876,435	1,254,448	1,338,416
其 他	<u>775,916</u>	<u>646,846</u>	<u>49,001</u>	<u>52,248</u>
	<u>\$ 8,229,231</u>	<u>\$ 8,920,720</u>	<u>\$ 2,321,682</u>	<u>\$ 2,394,0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客戶 A	<u>\$ 967,635</u>	<u>\$1,163,455</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545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19,687	\$ 2,719,165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52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19,687	2,719,165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520	59,520	59,52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554	1,057,478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808	23,808	23,808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554	1,057,478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45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6,554	1,057,478	
3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45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4,211	357,89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寧波長宏若單一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寧波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342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之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末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98,943	\$ 729,120	\$ 342,240	\$ 29,760	-	9.34	\$ 2,564,200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8,943	44,640	44,640	-	-	1.22	2,564,200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2,629	17,856	8,928	3,465	-	0.24	2,564,200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8,943	208,320	178,560	29,760	-	4.87	2,564,200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8,943	833,280	684,480	-	-	18.69	2,564,200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郡宏光電(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732,629	343,000	-	-	-	-	2,564,200	N	N	N	
1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098,943	29,760	-	-	-	-	1,465,257	N	N	Y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業務往來	366,315	44,634	44,634	44,634	-	1.22	1,465,257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342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7.0720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3,615	8.26	\$ 3,615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979	16.67	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1.68	-	
					<u>\$ 4,594</u>		<u>\$ 4,594</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1,050)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8,309	<u>\$ 1,998</u>		<u>\$ 1,998</u>	

註：本公司投資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於 105 年度依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81,295)	( 3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834,829	4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22,301)	(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61,147	8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08,420)	( 1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32,878	1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99,937)	( 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4,455	4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84,620)	( 6)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48,561	7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370,290	9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 73,626)	( 9)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貨	236,335	6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42,707)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56,816)	( 32)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2,936	29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20,192)	( 3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491	2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834,829	1.57	\$ -	-	\$388,775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147	1.76	-	-	89,405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2,878	1.51	-	-	75,698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148,561	1.86	-	-	58,973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81,29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9.00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34,829	月結 180 天收款	11.00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434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2,30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00
0	本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1,147	月結 180 天收款	2.00
0	本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743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9,9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0	本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4,455	月結 180 天收款	1.00
0	本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8,42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6.00
0	本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2,878	月結 180 天收款	3.00
0	本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8,45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0	本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496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28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32	月結 90 天收款	-
0	本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71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2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835	月結 90 天收款	-
0	本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5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873	依合約規定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787	依合約規定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720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91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7,090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375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00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266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9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046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75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09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0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293	依合約規定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477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21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89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2,73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758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2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36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788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046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3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5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4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8	月結 150 天收款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0,19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91	月結 150 天收款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8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50	月結 150 天收款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8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9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47	依合約規定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73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95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9,651	月結 150 天收款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6,81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2,936	月結 150 天收款	1.00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	月結 150 天收款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7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8		Smart Succeed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9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8		Smart Succeed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5	月結 150 天收款	-
8		Smart Succeed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00	\$ 3,348,458	\$ 28,667	\$ 27,728	註7
華宏新技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片之生產及銷售	198,000	343,000	19,800,000	16.50	5,314	( 46,117)	-	註1及4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0	-	878	-	註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75,108	57,172	2,376,000	99.00	44,069	( 13,828)	( 13,689)	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53,768	708,469	21,968,025	100.00	2,091,503	( 25,697)	( 25,697)	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14,484	665,898	20,648,000	100.00	1,129,450	47,244	47,244	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4,880	16,125	500,000	100.00	-	-	-	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43,299	46,922	3,900,000	60.00	74,220	13,835	8,229	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15,178	16,448	510,000	100.00	2,337	( 1,237)	( 1,237)	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 3,512)	850	1,941	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2,976	3,225	-	50.00	1,179	845	845	註2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758	577	24,000	1.00	445	( 13,828)	( 139)	註7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2,976	3,225	-	100.00	2,050	( 260)	( 260)	註7

註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4：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5：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342

註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7：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台灣之投資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02,64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20,443)	100.00	(\$ 20,443)	\$ 1,321,847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79,15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	95,820	33,109	100.00	33,109	447,371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297,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	300,950	( 39,920)	100.00	( 39,920)	324,799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55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169	100.00	4,169	( 4,849)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29,7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	29,985	( 1,769)	100.00	( 1,769)	2,325	-	註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07,7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	238,092	61,999	100.00	61,999	800,759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52,9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	227,204	( 14,774)	100.00	( 14,774)	328,667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16,03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5,010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53	100.00	353	5,291	-	註 2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197,886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5342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